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京新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4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126,6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400,357.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 37,327.35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	-------

项 目	金额（元）
一、年初结余	426,969.33
二、本年减少	850,881,063.39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0,875,994.98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	290,000,000.00
5、置换先期投入	
6、手续费支出	5,068.41
三、本年增加	854,671,316.58
1、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171,316.58
2、归还募集资金	357,500,000.00
3、理财产品赎回	480,000,000.00
四、年末专户结余	4,217,222.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新昌支行、建设银行新昌支行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由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经协商一

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议终止保荐协议，公司与平安证券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事宜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履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平安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和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0191010288	4,217,222.52
合 计			4,217,222.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4.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 388,000,000.0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571900191010288 账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归还的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24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收益率	备注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883	40,000,000.00	2020.3.23 至 2021.3.17	1.82%或 3.75% 或 3.80%	保本型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8.4 至 2021.8.4	2.1%-3.5%	保本型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	中信银行新昌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73 期	90,000,000.00	2020.9.18 至 2021.9.15	1.75%-3.35%	保本型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一般公司定期存单	50,000,000.00	2020.12.24 至 2021.12.24	3.40%	保本型
合计		240,000,0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根据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中心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通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共性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的质量创新，通过开展新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 5 年，2020 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3 年。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医药企业持续转型升级，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环境，公司研发积极创新转型。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本次募投研发平台建设实施过程中，重点对创新研发项目、外部引进合作项目加强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在方案设计、临床验证、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资金使用未达预期。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延长研发平台建设周期，延期后的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

（2）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在研的创新药与仿制药项目超过 30 个。未来 3 年内，公司计划新增小分子化学 1 类创新药在研项目不低于 10 个，特色制剂的改良型 2 类新药在研项目不低于 4 个，仿制药项目不低于 30 个；计划新上市 1 个创新药产品，并且有 5 个创新药处于临床不同阶段。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继续加大创新药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缓控释制剂、创新中药研究、单克隆抗体产品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创新药研发方面，主要围绕精神神经领域推进 EVT201 治疗失眠药物 III 期临床、治疗精神分裂药物 JX11502MA 胶囊 I 期临床等工作，强化核心领域产品竞争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主要开发阿司匹林肠溶片、厄贝沙坦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等特色仿制药，打造成本领先优势的产品；创新中药项目方面，计划 1 项创新中药项目进入临床研究；另外公司将加强 2168 单克隆抗体项目、2158 与 2185 长效注射剂等缓控释制剂研发项目的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保证项目的有序推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京新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在有关决策、使用时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及时发表了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翔坚

汪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37,327.35	14,087.60	51,414.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工期 5 年，2020 年底前完工。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完工时间延期 3 年，详见本报告三（八）、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